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九）长期资产进项税额的抵扣

1. 长期资产的类别

类别	范围
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2026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原值超500万的新单项长期资产
	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2026年1月1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老资产新改造、原值超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
其他	原值≤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的未在26年后发生资本化改造的长期资产或虽改造但原值未超过500万元的长期资产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2.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

(1) 抵扣的基本规定

情形		税务处理
专用	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	全额抵扣
	专用于简易、免征、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	不得抵扣
混合用途	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1) 购进时全额抵扣； (2) 混用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其他	全额抵扣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2) 原值超过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混用期间进项税额的分期调整方法

①调整年限的起始之月和调整年限

a.调整年限的起始之月

原值超500万的新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老资产新改造、原值超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2026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②对应的进项税额

资产类型	对应的进项税额
原值超500万的新单项长期资产	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老资产新改造、原值超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	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③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混用期间进项税额的分期调整方法

第一步：确定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times$ 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 $\div$ （调整年限 $\times 12$ ）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第二步：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第三步：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第四步：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总结】混用期间调整

- (1) 按调整期限确定当年基数；
- (2) 按折旧占比
- (3) 按收入或销售额占比
- (4) 再合计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3.用途改变或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处理

(1)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净值率＝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00%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2)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提示】长期资产净值的计算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类别	长期资产净值
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 $\div$ (调整年限 $\times$ 12)]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按照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 调整年限按照资产类型确定
其他	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

【提示2】进项税额转回

①进项税额转回只发生于可持续使用的长期资产;

②进项税额转回要以原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为前提。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4.除长期资产外的货物、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

情形	进项税额的处理
用于简易、免税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能分清，分别扣减
	分不清：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发生非正常损失，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十）进项税额转出

1. 购进时凭票抵扣的：采购成本 $\times$ 对应的税率（运费一并转出）

2. 购进时计算抵扣的：[计入材料（货物）的成本 $\div$ （1—扣除率）] $\times$ 扣除率